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执法船舶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4年执法船舶维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3日

